

壹、前言

「透過藝術，人們更密切聯接，人們更放心、更自由。

我們期待，年輕一代可以回到最初的創作之心；

不但發展人與藝術的無限可能，

終有一天可以做到：

在藝術世界中，沒有障礙，沒有界線，不分階級，不談條件。

所有的弱能者都能在本書中或書以外的世界對所有人證明了：

他們在看似不可能的困境中揮灑，

把藝術的美慷慨送給曾經漠然對待他們的社會。」

—汪其楣，《歸零與無限》

2012年，國立臺南啓聰學校經教育部審定改隸國立臺南大學，正式更名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以下簡稱「南大附聰」），兩校隨即針對各項教學與研究所需展開交流。於此同時，國立臺南大學戲劇與創作學系（以下簡稱「南大戲劇」）（正式通過2011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B類：實務應用實作課程）」（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能培養、強化與提升學生具備規劃與執行戲劇/劇場應用於學校及社區及相關文化創意產業之能力，主動將南大附聰列為實習單位的選擇。參與計畫的師生在系校互訪的過程中，共同認為自九年一貫教育「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以來，一般學生對於戲劇教育已不再陌生，但是對於特殊教育的學生而言，戲劇課程仍是有待開發的領域，特別是戲劇展演能使聽障學生增加接觸社會和融於社會的經驗，但其製作的過程較為繁複，需有來自專業人士的推行與助力。因此，雙方希望能藉由本計畫結合戲劇教學與兒童戲劇展演的的方式，將「戲劇教育」與「特殊教育」融合運用，發展出適合聽障學生學習特質的戲劇教學資源。

本計畫執行時間為期一學年（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著重在田野調查及教案設計；第二學期則進入教學現場執行教案，其內容包含「戲劇教育課程」及「兒童戲劇展演」二大區塊。整體教學內容的規劃係以九年一貫教育「藝術與人文領域」第二、三階段能力指標為主軸，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需要」，並參照2009年「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全國說明會」中提出的基本理念「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加深、加廣、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以規畫及調整課程」。¹

而教案設計中的活動內容，係以林玫君（民95）針對表演藝術提出之「補充性戲劇課程架構」三大內涵：戲劇基本潛能之開發、戲劇創作能力之應用及戲劇欣賞與社會生活連結為主要方向，依此項下，在課程能力指標的範疇內，以「創作性戲劇」（creative drama）為主要教學法，並考量聽障學生的需求及條件，以「簡、替、深、淺」的彈性目標設計教案。期末特殊藝術展演的部分，首要以「創造性戲劇」中「故事戲劇」及「教

¹ 資料來源 <http://www.ntnu.edu.tw/spc/drlusp/home.html>（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網站）。

師入戲」的戲劇策略為引導，增強聽障學生參與戲劇演出的興趣。而在戲劇展演的設計與製作，則由計畫團隊－南大戲劇師生主導，以符合專業規格的兒童劇場（children's theatre）標準要求。而這樣的正式演出經驗，目的是希望能為聽障學生創造舞台，增強其自我表達的信心，並從展演中獲得從家長、老師及同學的接納和鼓勵，將戲劇教育的體驗過程轉化成為學習成功的重要經驗。

貳、戲劇運用於聽障教育

戲劇教育的學習強調因材施教，課程內容的深淺度及廣度的彈性範圍頗大，其課程設計取決於參與者的需求、能力及興趣，以潛能啟發為教學目標的主要訴求，而此正適與特殊教育課綱「藝術與人文」中「調整與應用原則」內容相互呼應。除此之外，在學習的內容面向，戲劇能透過角色扮演及展演的活動，將感官訓練融入，增加聽障兒童表達自我的能力；在學習歷程面向，戲劇能採取多管道的方式學習，運用繪本、圖片及戲劇影片等媒材，強化學習、溝通及創作的表現方式；而在學習的過程中，會經常性的透過教師及同儕給予勉勵和支持，獲得建立信心及勇於去克服困難的能力。

本計畫中所運用之戲劇教育教學法為創作性戲劇，根據戲劇運用於聽障學生教學與研究資料所示，舉凡「想像」、「創造」、「放鬆」、「肢體語言」及「角色扮演」等戲劇應用類項，均可做為聽障學生接觸戲劇活動的參考內容，而這些項目均普遍涵蓋於「創作性戲劇」教學之活動項目之中。以下將依戲劇運用於聽障教育之相關文獻及創作性戲劇之定義、活動項目、評量方式分述之。

一、戲劇融入聽障教育

（一）一般性論述

國內目前對於戲劇融入特殊教育的實徵資料相當廣泛，多數係以戲劇為輔助學習的工具或運用戲劇策略提升教學成效為主題，但就聚焦於戲劇融入「聽障」教育的論述或實務報告，參考資料則相當有限。在國外的論述文獻方面，由於部分國家將戲劇納入為聽障課程手冊（Hearing Impaired: Curriculum Guide）中的教學活動，說明戲劇對於聽障兒童的表達引導具有正向的效益；另一部分，則是由於國家政策推動，聾人戲劇節等相關活動辦理（例如：The American Deaf Play Creators' Festival），因此，較多能從多元聽/聾文化美學的角度觀照戲劇融入聽障教育面向。²

Baldwin（1993）提出聾人文化擁有自己的民俗，舉凡故事、文學、玩笑、雙關語及戲劇……等，但其中兼具將其經驗的情感達到與聽人分享的目標則非戲劇末屬。據此，美國國家聾人劇團（National Theatre of the Deaf）自1967年起舉行聽/聾人專業演員與聾童聯合編創戲劇作品，並定期巡迴於各學校，為國小學童進行演出，透過戲劇展現聽/聾文化的異同，培養學生尊重異己文化的理解力（Landy,1982；Arts and the Handicapped）。

而創作性戲劇的活動項目：想像、默劇、即興表演等，也是戲劇融入聽障教育中的

² 加拿大聽障課程手冊（Hearing Impaired: Curriculum Guide）中將戲劇列為適合融入教學活動的藝術項目之一。（http://archive.org/stream/hearingimpairedcg83albe/hearingimpairedcg83albe_djvu.txt）